



合肥工业大学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管理文件制度汇编（增补）

2023年6月

目录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安全管理文件.....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8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8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7
实验室人员安全责任书.....	29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31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36
合肥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41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办法（暂行）.....	45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管理办法（暂行）.....	48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暂行）.....	51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安全管理文件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0]09号

签发: 



关于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各系、所、中心: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王静峰 刘梅

常务副组长: 王昌建

副组长: 张振华 彭帮国

成员:

李峰、黄慎江、贾贤安、柳兆涛、魏松、王成刚、詹炳根、贾莉莉、曹广学、龚森、汪明武、董钢、张爱凤、余敏、巫绪涛(宣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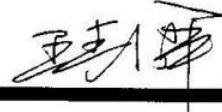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0]10号

签发：



关于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安全管理中心的决定

(修订)

各系、所、中心：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安全管理中心，下设中心和工作组。

中心人员名单如下：

中心主任：王静峰、刘梅

常务副主任：王昌建

副主任：张振华、彭帮国

成员：李峰、汤莺、孙迪、李雪、邝春霞、致伦海、种迅、王志亮、扈惠敏、周玉良、王艳巧、李孝宝、胡宗军、王伟、何伟、刘向华、吴兆福、张春菊、黄慎江、贾贤安、方诗圣（宣城）、罗雷

第一工作组（实验中心）

组长：王昌建

副组长：黄慎江、贾贤安

成员：柳兆涛、魏松、王成刚、詹炳根、孙政、贾莉莉、曹广学、龚森、汪明武、董钢、张爱凤、余敏、巫绪涛（宣城）、

黄亮、武学周、赵卫平、赵静、王左新、王文静、陈清、杨韶明、周平、肖淑霞、虞积强、程功、刘宇

第二工作组（办公室、工作室）

组长：汤莺

副组长：陈龙、方诗圣（宣城）

成员：孙迪、致伦海、种迅、王志亮、扈惠敏、周玉良、王艳巧、李孝宝、胡宗军、王伟、何伟、刘向华、吴兆福、张春菊、黄慎江、贾贤安、方诗圣（宣城）、罗雷

第三工作组（学生宿舍）

组长：彭帮国

副组长：李雪、邝春霞

成员：张帆、陈奕达、赵吉航、米尔扎提江、车子杰、史灿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黄亮、武学周、赵卫平、赵静、王左新、王文静、陈清、杨韶明、周平、肖淑霞、虞积强、程功、刘宇

第二工作组（办公室、工作室）

组长：汤莺

副组长：陈龙、方诗圣（宣城）

成员：孙迪、致伦海、种迅、王志亮、扈惠敏、周玉良、王艳巧、李孝宝、胡宗军、王伟、何伟、刘向华、吴兆福、张春菊、黄慎江、贾贤安、方诗圣（宣城）、罗雷

第三工作组（学生宿舍）

组长：彭帮国

副组长：李雪、邝春霞

成员：张帆、陈奕达、赵吉航、米尔扎提江、车子杰、史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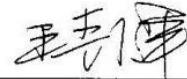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0]11号

签发:



关于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的决定

各系、所、中心: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王昌建

副组长:黄慎江、贾贤安

成员:柳兆涛、魏松、王成刚、詹炳根、孙政、贾莉莉、曹广学、
龚森、汪明武、董钢、张爱凤、余敏、巫绪涛(宣城)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 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

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

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

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 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 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 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 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 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 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 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 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 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 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 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 应当依法依规进行, 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 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 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 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 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 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 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 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 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 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 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 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 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皖教秘科 2014 第 32 号）等法令、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二级单位”是指校内各学院（中心）、直属科研单位（研究院、所、中心）。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负责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总务部、宣城校区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研院、财务处、保卫处、总务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实验室安全管理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第六条 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研院、财务处、总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做好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修改、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安全培训；负责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论证，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负责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落实经费、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职责为：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参与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和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十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建立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等），落实各实验用房的安全责任人，并督促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并落实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的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实验用房安全规章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账等）；根据实验项目的危险等级，负责对入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自查，落实隐患整改。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

（一）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各二级单位须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科研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二）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各二级单位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参与实验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依据《合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实验室基本信息管理、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气体钢瓶管理等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对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实行安全审核和报备制度。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须建立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设计、施工。新建实验室的安全设施须落实“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完成交接手续，资料归档，明确使用、维护单位和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建立从申购、运输、存储、领用、处置的全过程管控体系。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程序。

（三）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四）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领用、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和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二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二）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工作。

（三）涉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及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指示。

（四）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五）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按规定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一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依法依规做好实验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建立实验废弃物储存中转站，实行专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二) 各二级单位须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有害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

(三) 各二级单位须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送往相应的中转站。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不得污染环境。

(四) 各二级单位在实验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和烟尘,应根据其特性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强化通风、除尘和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五) 各二级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保护设施,并做好记录。对高温加热、大功率用电、强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种仪器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有相应培训资质的单位的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和热加工(含锻铸、热轧、焊接、切割、金属热处理等)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及安全鞋。

(三) 对于自行设计制造或改装的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功率足够的电气元件和承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

须接地良好，对用电线路和开关、插座等电气元件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使用高压电源的实验场所，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等。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实验室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提倡节约用水、安全用水的理念。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漏水、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合理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切实做好安全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建立安全台账。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二级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范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二）各二级单位应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三）各二级单位应当落实实验室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

(四)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 熟悉本岗位的消防要求, 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 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五) 其他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工作, 参照《合肥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施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保持清洁整齐, 仪器设备摆放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 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 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二)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 并定期进行检查; 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 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保持消防和安全通道畅通。

(三)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烹饪、用膳, 任何人员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无关的任何活动。

(四)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 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 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五) 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 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安全状况。

第五章 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各二级单位每月进行一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 实验室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本实验室安全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部门，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第二十九条 加大对废弃实验室处理的审批监管力度。对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要彻底清查室内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品后，按照规程，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废弃实验室进行拆迁施工。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须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当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学校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宣城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依据国务院、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合工大政发[2020]63号），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与学院各实验室（中心）签订本责任书。

甲方（学院名称）：

乙方（实验室名称）：

一、责任期限：长效

二、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三、双方管理责任：

（一）甲方全面负责学院的实验室安全保障，包括以下方面：

1. 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落实经费、组织实施。
3.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职责为：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参与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和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4. 学院须做好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加强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做好水电安全管理，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
5. 每月进行一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

（二）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实验室安全保障，包括如下责任：

1.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2. 负责建立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等），落实各实验用房的安全责任人，并督促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并落实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3. 各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的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实验用房安全规章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账等）；根据实验项目的危险等级，负责对入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自查，落实隐患整改。
4. 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仪器设备摆放合理，强化内务管理，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保持消防和安全通道畅通。
5. 每周进行一次本实验室安全检查。
6. 对假期或夜间继续做实验的学生和其他研究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并上报学院，同时明确告知实验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7.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排除不了的应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向本院及相关安全主管部门报告，并写出书面材料。因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室负责人须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本人对上述约定事项已经知晓并同意履行本责任书，若因管理疏忽而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根据安全事故分析结果确定属于乙方责任的，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罚，同时承认甲方有权依据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对乙方执行处理的权利。

本安全责任书，即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上报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签字：

乙方（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手机：

手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验室人员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依据国务院、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合工大政发[2020]63号），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本实验室负责人与每位进入实验室实验人员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甲方（实验室名称）：

乙方（实验室实验人员）：

一、责任期限：长效

二、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保障责任，包括以下方面：

1.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2.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3.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认真执行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采用不同形式开展对进入本实验室实验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对需操作特种、特殊设备、危险装置、机械设备以及进行剧毒、放射性、细菌等实验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告知实验室工作的危险因素和相应的安全须知；
4. 提供实验操作规程和操作指导，认真执行实验室安全日查工作，实时掌握实验室安全状况，监督实验人员执行各级管理制度和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情况，及时发现、纠正违规行为，排除安全隐患；
5. 保证本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

6. 负责听取乙方对安全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上级报告本实验室不能解决的安全问题；

(二) 乙方负责本人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包括以下方面：

1. 实验室实验人员为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实验室实验人员应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协助学院、本实验室组织安全培训、操作培训和安全考试，知晓本实验室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范措施；
3. 实验室实验人员有义务教导实验学生正确操作仪器，监督学生实验，防止出现违反学院、学校等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
4. 实验室实验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
5. 实验室实验人员应认真完成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实验的辅助工作，配合课程老师及时顺利的完成课程实验。
6. 实验室实验人员发现学生违规，可配合实验室负责人按学院或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做出警告或处罚。

四、本人对上述约定已经知晓并同意履行本责任书，若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安全事故分析结果确定属于乙方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罚，同时承认甲方拥有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据上级相关规定对乙方执行相关处理的权利。

本安全责任书，即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乙方（实验室实验人员）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员工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实验室安全防护技能，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我校各学院、独立建制的校级实验平台（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本校学生、教职工及校外人员。

第二条 管理规定

（一）在我校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追究实验室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评估重要指标之一。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三条 学习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生化、材料、土水、机电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第四条 学习和考试方式

（一）学习方式：在“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中自主学习和练习。

（二）考试方式：在“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中集中在线考试。

第五条 考试实施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组织协调工作。各二级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准入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协调本单位安全准入考试工作。

（二）学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分为通识安全考试和专业安全考试。通识安全考试面向全校所有专业的学生，专业安全考试仅面向生化、材料、土水、机电类专业的学生。通识安全考试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进行组卷，各二级单位组织新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进行集中在线考试。专业安全考试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组卷和实施，学生在通识安全考试合格后，参加专业安全考试。

（三）本校教职工和校外人员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并实施。

第六条 准入资格取得流程

（一）本校人员

1. 学生

- ①在线学习满 6 小时；
- ②参加通识安全考试，考试成绩达 90 分为合格；
- ③涉及生化、材料、土水、机电类专业的学生，须参加二级单位组织的专业安全考试，考试成绩达 90 分为合格；
- ④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打印《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证书》，获得准入资格。

2. 教职工

- ①在线学习；
- ②参加二级单位组织的安全考试，考试成绩达 90 分为合格；
- ③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打印《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证书》，获得准入资格。

（二）校外人员

校外人员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二级单位确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记录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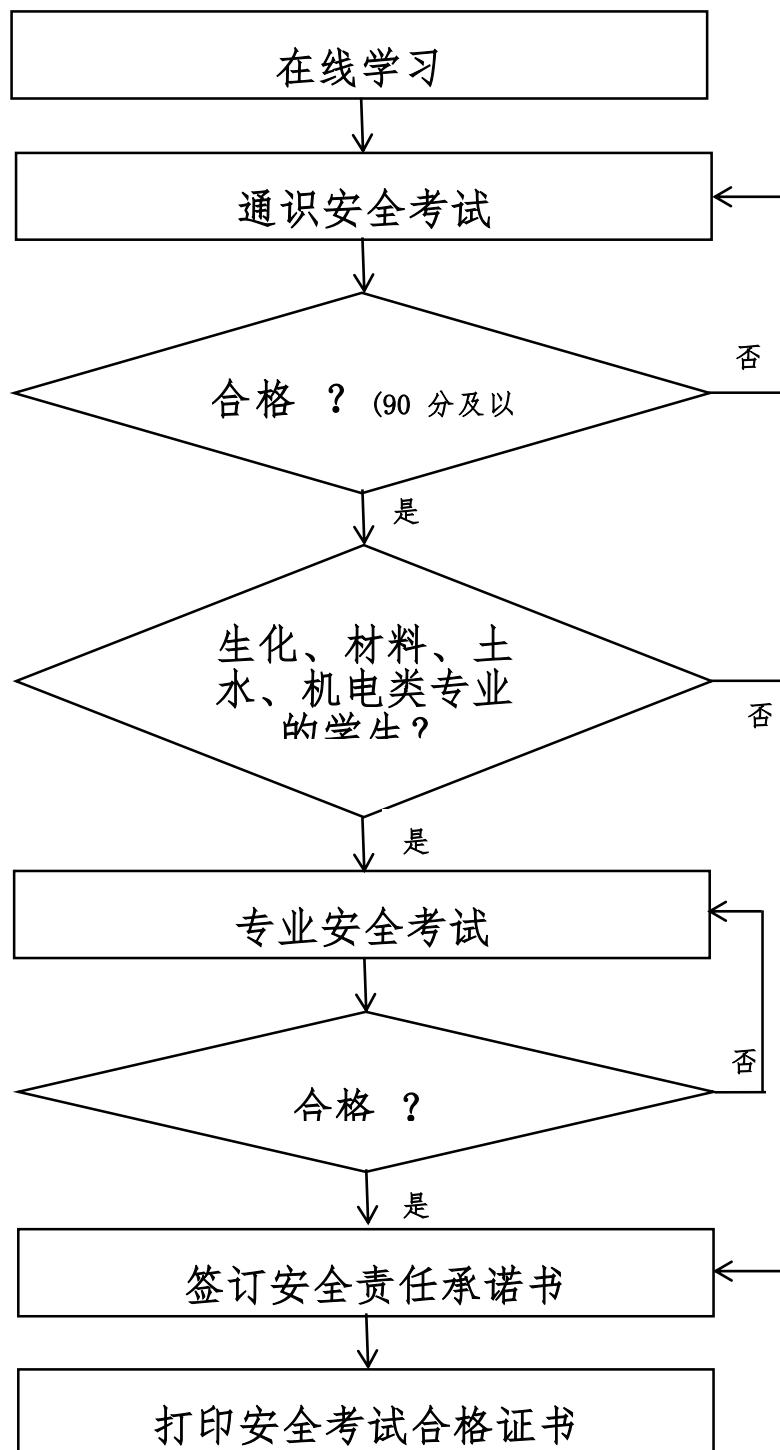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补考规定

考试不合格的考生，在正式考试结束后参加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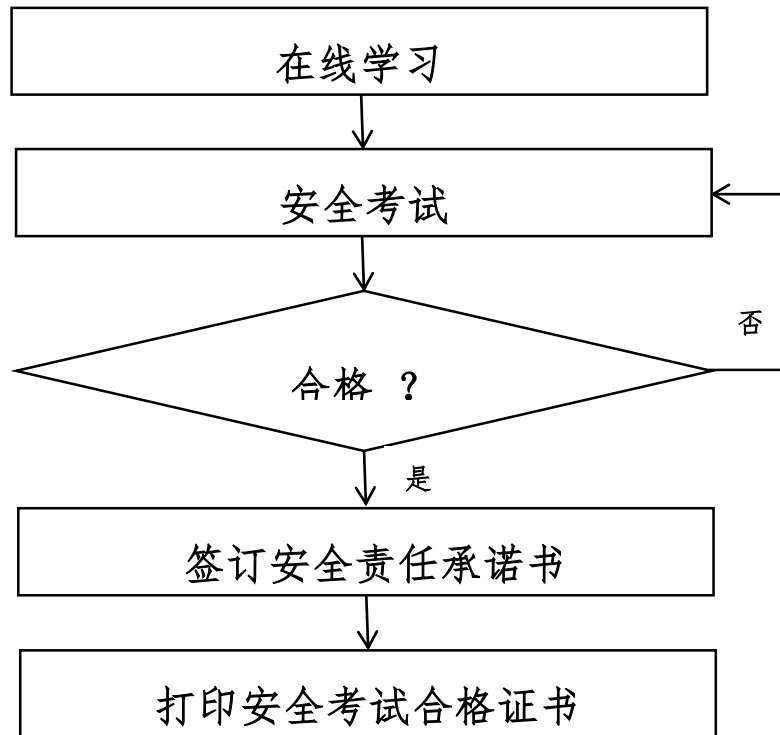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实验室准入资格取得流程

实验室准入资格取得流程—学生



实验室准入资格取得流程—教职工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 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实现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的有效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按照教育部有关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二级单位”是指校内各学院（中心）、直属科研单位（研究院、所、中心）。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工作进行指导。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对实验室分类分级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结果进行审核。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的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的认定工作，并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第四条 “风险评估”是指系统分析实验室所含危险源类型和危险特性。实验室危险源主要包括：1、危险化学品；2、病原微生物；3、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压力容器；5、起重机械；6、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

等；7、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强磁设备等；8.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五条 风险评估工作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评估申请，详细描述实验室风险源特征和相应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准备措施等。见附件1。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成立安全风险评估专家组，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实验室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采取定期和适时相结合的原则。实验室每3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如果实验室发生以下情况，需重新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

- （一） 实验室功能发生变更；
- （二） 实验室危险源发生变化；
- （三）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实验室分类

第八条 “分类”是指依据主要危险源类型，将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6类。

（一）化学类实验室。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二）生物类实验室。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病原微生物、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三）辐射类实验室。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或装置。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的安全管理。

(四) 机电类实验室。涉及强电压、高转速、高温、高压强、激光辐射等设备或仪表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强电设备，功率1KW及以上的加热设备，裸露传动设备，机械加工类设备，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等。管理重点是强电压、高温、高压强、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五) 特种设备类实验室。涉及特种设备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特种设备。管理重点是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六) 其他类实验室。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管理重点是水电和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若涉及多种危险源，可标识多种类型。

第四章 实验室分级

第十条 “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危险特性，将实验室危险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高风险等级）、二级（较高风险等级）、三级（中风险等级）、四级（一般风险等级）4个级别。

(一)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剧毒化学品，剧毒药品，高毒农药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人间传染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锅炉，压力20MPa及以上的压力容器，起重量10T及以上的起重类特种设备；电压10KV及以上的高电压设备，放射类设备等；实验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环境污染。

(二)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一般化学品、药品及农药等；人间传染的第三类和第四类病原微生物；压力0.1MPa以上20MPa以下的压力容器，起重量0.5T以上10T以下的起重类特种设备；强电设备，功率1KW及以上的加热设备，裸露传动设备，机械加工类设备，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等。

(三)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一般仪器仪表类、机电类、电子类（办公电脑除外）、印刷机械类、医疗器械类、体育器械类、手持式电动工具类设备等。

(四)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不涉及以上三级风险所含

物质和设备的实验室。

第五章 安全检查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室自查。所有实验室应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记录，并由二级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检查。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应每周不少于1次检查并记录；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应每两周不少于1次检查并记录；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应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并记录；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应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并记录。

第十三条 学校巡查。学校每月对校区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附件 1：实验室安全风险源管控措施清单

实验室名称	场所/位置	风险源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应急准备

备注：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危险化学品；2. 病原微生物；3.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 压力容器；5. 起重机械；6. 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7. 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8.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合肥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及国家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标准《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版)，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九类。

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名，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为准。其中：剧毒化学品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2012 年版)》以及今后国家颁布的新种类剧毒化学品为准；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名，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所列为准。

第三条 凡在学校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按照“谁领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院（直属科研机构）两级管理体制。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管理职能，负责制订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督促并协助各学院、直属科研单位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隐患整改工作。

（二）各学院、直属科研单位对所属教学和科研实验室行使管理职责，制订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使用培训。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单位，严格履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和处置必须按照本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坚持“先进先出、现买现用”的原则，降低库存，减少安全隐患。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及领用人员必须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八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相应的实验技能和安全知识后方可参与相关实验操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运输

第九条 教学和科研用危险化学品实行统一采购途径、统一结算方式。学校通过合法程序委托 1-2 家采购供应单位，承担全校各类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的供应和运输工作。危险化学品根据类别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全校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各学院、直属科研单位需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时，提前 20 个工作日，使用人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实验室主任、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严禁私自购买。

（二）危险化学品需到学校通过合法程序认定的供应单位采购，严禁从没有销售资质的单位购买。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按照公安和交通部门的规定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运输。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到学校后及时进行核对，办理交接、入库手续。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第十二条 各学院、直属科研单位因实验需要，经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批后，可以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用于短期、少量贮存部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设置明显标志，配备防火、防盗、防毒、报警、通风、计量、应急处理等设施，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方式、方法及数量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做好保管和贮存工作。

第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储存柜内存放，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管理、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保管、双锁）。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和专用储存柜须配备专职或兼职保管员，并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保管员调离工作岗位时，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账目，定期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每月核对一次，

确保帐物相符，并做好核对记录。

第十八条 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存设备和安全设施，确保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九条 学院、直属科研单位不得长期存放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做到用多少取多少，一次领取数量不得超过当次使用量，因特殊原因一次没使用完的，剩余的药品要及时退回药品库并详细登记。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与使用

第二十条 使用人领用危险化学品时，按实际用量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加盖单位公章后，到库房办理领用手续。领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在岗正式职工办理领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发放严格按照领用发放程序执行，认真核对领用人、领用数量等，并做好发放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到制度、规程上墙，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材料、药品等，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腐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建立使用管理档案，做好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档案和记录须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要详细指导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记录，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十六条 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标明品名、数量及时交回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贮存，并办理存放登记手续。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直属科研单位每年 11 月底对所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全面盘点清查一次，并将当年的危险化学品消耗量和年底库存量情况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确保帐物相符，禁止虚报、漏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气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必须距明火 10 米以上，注意室内通风，竖直放

置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敲击、碰撞，气瓶内的气体不得用尽，要留有剩余压力。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 过期、破损危险化学品、盛装危险化学品空容器及危险化学品的废料、废液、废渣等，要及时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和掩埋。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组织定期回收，委托具有合法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第三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在进行销毁处理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进行登记及存档。

第三十三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理负责，防止污染环境。实验“三废”的处理方法应编入实验教材，作为实验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重大，凡不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执行本办法，麻痹大意、不听劝告，出现安全事故者，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学校有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国家、省部有关法令、制度相抵触时，以国家、省部的法令、制度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实验教学过程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过程的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实验教学质量的提升，加强人才实践能力培养，结合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教学组织架构及人员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本科及研究生实验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实验教学规划

第三条 学院各专业按照评估和认证要求，在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项目和具体内容，学院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档。

第四条 学院教学办公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学期统筹安排理论课程实验环节和实验课程的开设，在本科生院下发教学任务书后，及时将相关开课信息提交至实验中心。

第五条 实验中心核对开课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具体教学安排，并上传学校实验排课管理系统，确保实验教学相关人员的信息共享。

第六条 实验中心负责组织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购置（见附件1《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实验教学的耗材采购与分发（见附件2《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实验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监管实验室环境安全卫生的职责。

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实验室和基础平台实验室实际情况，综合协调推进各实验室本科实验教学条件改善建设项目和实施规划，保障实验教学平稳有序高质量开展。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运行

第八条 实验中心教学副主任、各分实验室主任负责协调各分实验室的实验技术人员和课程教师（课程组）的教学组织，按照实验排课管理系统中的课表进行实验教学，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实验室设备维护、耗材保管、实验室卫生和安全等工作，课程教师负责学生组织、管理及考核工作，实验技术人员与课程教师应协同承担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工作。

第九条 课程教师(课程组)应按照教学过程管理要求,做好实验课程过程资料记录与保存、实验过程考核、成绩评定与提交等工作。实验技术人员如以教师身份承担具体实验教学工作(其身份认定须符合本科生院的相关规定,即实验技术人员具有教师资格并与相应课程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以录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开课信息为确认依据),应与课程教师协同承担课程实验环节的考核、以及教学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根据课程实验环节的教学目标,分析课程实验环节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持续改进的措施,不断完善课程实验环节的教学工作。

第四章 实验教学督导

第十条 实验中心、各分实验室主任负责定期针对实验教学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与督导,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通过不定期组织听课、教学过程资料检查、学生访谈等方式,指导和督导实验中心、各分实验室不断推进实验教学持续改进工作,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并促进实验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6日

附件1: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2: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管理暂行办法

附办理流程及责任人:

附办理流程及责任人

① 学院教务办于第十五周将下学期实验开课单提交实验中心，实验中心核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下发至分实验室。责任人：实验中心分管实验教学副主任。



② 第十六周内分实验室检查实验教学设备完好性，提出设备维修申请；依据实验教学开课单确定本学期教学耗材用量，提出采购申请，第十七周周内将设备维修申请和耗材采购申请提交实验中心。（设备维修和耗材采购流程见附件1和附件2）责任人：分实验室主任。



③ 开学第三周内各实验室将本学期实验课表信息发布，通知任课老师和学生。责任人：分实验室主任。



④ 实验室主任协调实验技术人员和任课老师进行实验教学，由实验教学任课教师负责实验过程管理、教学考核及资料整理保存。责任人：分实验室主任，实验教学任课老师。



⑤ 学院和实验中心按照实验教学课表进行实验教学检查与督导。学院督导由学院教指委组织进行，实验中心由主任，书记和分管教学负责人组织进行。负责人：督导组，中心教学副主任。



⑥ 实验教学评估改进由分实验室主任组织实验室技术人员、任课老师（课程组）和系主任等人员在期末进行。责任人：分实验室主任。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实验教学耗材的购置和管理，提高实验耗材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实验教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本科及研究生实验教学活动。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学院教学办提前将下学期实验开课清单下发到实验中心，实验中心根据学院教学办下发的实验开课课程清单，确认每门课程涉及的实验项目。经实验中心确认后的实验开课清单随后下发至承担各实验课程教学任务的分实验室，并通知各分实验室进行耗材采购申请。

第四条 分实验室接到实验开课清单后，由分实验室主任与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根据每门开课课程的实验人数、分组数等信息，与授课教师共同确定实验耗材的用量，并明确耗材的库存量及需要购置的量。

第五条 实验耗材的购置实行据实采购制度。由各分实验室根据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情况提出实验耗材采购申请，做好实验耗材采购预算，并填写附件 1《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耗材采购审批备案表》。

第六条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耗材采购申请主要采用集中办理方式，办理时间为每学期期末前 1 个月，如有特殊需求，可由分实验室单独提出采购申请。

第三章 审核

第七条 实验中心汇总各分实验室提交的采购申请，并由实验中心教学副主任审核后报至学院教学办备案审批。

第八条 学院教学办将实验中心实验教学耗材预算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将本学期实验教学耗材最终预算反馈给实验中心，学院党政联席会未通过的可由实验中心修改后重新提请审议。

第四章 实施

第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流程，确定实验教学耗材的备选供应商。

第十条 实验中心将学院通过的耗材预算通知各分实验室，各实验室公用的一般性损耗品由实验中心统一采购。其余专用耗材由分实验室自行采购，各分实验室与供应商对接，按批准预算进行实验耗材采购。

第十一条 由实验中心统一采购的公用的一般性损耗品由实验中心根据采购申请进行统一发放，由分实验室负责保管，并做好保管及领用记录。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其它专用耗材采购回来后，由分实验室负责保管及使用，做好保管及领用记录，并根据使用情况做必要的调整，以便于下一次预算申报。

第十三条 各分实验室采购完成后，由分实验室安排人员进行耗材采购财务报账工作。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2年5月9日

附办理流程及责任人：

① 学院教务与学期第十五周将实验开课单提交实验中心，实验中心核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下发至分实验室。**责任人：实验中心分管实验教学副主任。**



② 分实验室依据开课单与学期第十六周确定耗材用量，由实验员提出采购申请，与第十六周前提交采购申请表至实验中心。**责任人：实验室主任**



③ 实验中心与定十七周内审核后上报至学院教学办进行备案审批。**责任人：实验中心分管实验教学副主任。**



④ 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与学期第十八周内组织审议实验耗材预算申请，批准耗材总量。**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张振华）。**



⑤ 实验中心于学期十九周内组织确定耗材供应商，并完成公共一般性损耗品的采购任务。**责任人：实验中心分管实验教学副主任。**



⑥ 分实验室按照批准的预算在供应商处完成采购，并做好保管及领用记录。**责任人：实验室主任**



⑦ 分实验室实验员进行采购财务报账工作。**责任人：实验员**

附件 1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耗材采购审批备案表

1	实验室名称	
2	实验课程名称、开课班级、人数、实验方案等 (如为一般性损耗品, 此栏可不填)	
3	耗材类型、规格、数量、金额等详细信息 (应与合同、报销单内容一致)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材料数量: 金额: 后附清单。
4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实验室主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验中心实验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教学秘书 备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教学副院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实验室, 实验中心, 学院各一份。

编号规则: 10516-2021-1; 实验室代码-年份-申请表编号 (本实验室的编号序列, 1,2,3...) 实验室代码: 工程结构实验室 (10508); 建筑材料实验室 (10509); 地球空间信息与测量实验室 (10510); 建筑环境与设备实验室 (10511); 岩土力学实验室 (10512); 水力学实验室 (10513); 土水学院 BIM 信息化与虚拟仿真教学中心 (10514); 给排水实验室 (10515); 力学实验室 (10516)。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实验教学设备的维修管理，保障实验教学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教学设备是指用于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实验或实验课程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院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负责学院实验教学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执行主任分别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实验中心主任担任，委员从各分实验室主任、各系教学副主任、实验专职人员及承担实验教学的任课教师中遴选组成。委员会设秘书两人，分别由实验中心实验秘书及学院教学办公室秘书担任。学院第一届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组成如下（委员人选请各位领导斟酌）：

主任：王静峰

执行主任：张振华 王昌建

副主任：黄慎江

秘书：教学秘书 实验秘书

委员：实验室主任，系教学副主任，实验中心副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及承担实验教学的任课教师等。

第四条 为更好支持实验教学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设备维修效率，每年3月份和9月份分别集中开展一次实验教学设备维修工作。各实验室应做好个别仪器设备损坏的应急预案，确保在非维修期实验课程教学计划的顺利完成，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实验中心及教学副院长汇报。

第五条 各实验室在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中逐步统筹安排实验教学设备维修维护内容。

第二章 维修申请

第六条 任课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在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时应及时向实验室保管员反映，实验室保管员将仪器设备故障情况予以登记，并向分实验室主任报告，分实验室主任会同实验室保管员对设备故障进一步检查确认。

第七条 实验教学设备故障属于更换配件可以自行维修的，由实验室做好维修预算；需要第三方维修的，由实验室联系维修单位提供维修报价单。

第八条 实验室保管员填写实验教学设备维修申请表，写明教学设备故障情况、维修理由及具体维修方

案并附**维修预算报价明细**，分实验室主任予以审核并会签。实验室保管员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提交到实验中心分管教学副主任处，发起维修申请。

第三章 维修审核

第九条 实验中心接收各实验室维修申请后，对**符合本办法维修范围**的维修申请进行初步审核，**资料齐全的维修申请**及时集中提交到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组建 3 至 7 人单数的审核专家组，论证各实验室提交设备维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费的合理性。

第十条 对于单项预算经费不超过 0.5 万元的仪器设备维修项目，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对于单项预算经费超过 0.5 万元（含 0.5 万元）的仪器设备维修项目，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须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获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核通过的维修申请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交学院教学办，由教学秘书备案且通知实验室实施。

第四章 维修实施

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将最终审核通过的维修项目清单进行制表存档，并及时通知各分实验室主任及实验室保管员开展实验维修工作。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根据获批的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申请，按学校设备维修相关规定，实施实验教学设备维修。**维修实施应遵循维修申请中的维修方案**，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四条 实验室保管员是维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各分实验室主任是维修实施的**负责人**，实验中心负责维修实施安全的**监督**。

第五章 维修验收

第十五条 设备维修结束后，由分实验室主任及实验室保管员会同仪器设备维修单位进行预验收。

第十六条 预验收通过后，实验室保管员向实验中心提交验收申请。实验中心教学副主任报请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组建专家组**对维修项目予以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实验室保管员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维修费的财务报账工作。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2 日

附 1:
实验教学设备维修工作流程图

